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5996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万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559967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77人

5、授予价格：14.97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33股，上述10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720033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或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变更为77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8万股变更为559967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720033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77人）			55.9967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25）第0006号）：截止2025年3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参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7位特定人员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8,382,705.99元，其中：人民币559,967.00元计入股本，溢交人民币7,822,738.99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59967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0	40,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559,967	120,559,967
合计	160,000,000	559,967	160,559,96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5.9967	733.00	418.31	219.03	86.72	8.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6.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0%，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质押数量为54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7.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1%。

● 时乾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为时乾中先生之兄，时嘉翊先生直接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质押）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48.00万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17.08%。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时乾中	是	20.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5年4月9日	2028年3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	0.23	实体投资/经营
合计	/	20.00	/	/	/	/	/	0.63	0.23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时乾中	3,196.662	37.40	528.00	548.00	17.14	6.41	548.00	-	2,648.662	-
时嘉翊	12.00	0.14	-	-	-	-	-	-	-	-
合计	3,208.662	37.54	528.00	548.00	17.08	6.41	548.00	-	2,648.662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未来半年内、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

2.时乾中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时乾中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7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1,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0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1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9,3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7,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8.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并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3、2025-014、2025-015、2025-016、2025-017、2025-018、2025-019、2025-021、2025-02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灵康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灵康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灵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灵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灵康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1,008.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灵康转债”回售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灵康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5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示结果，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汇通控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4月9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玉保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陆佰零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1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电力事业部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电力专业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成立电力事业部，负责开展公司电力业务管理等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业”、“艺中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86,129,0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商业、艺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7,163,0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465,04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0.8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9日	2027年3月20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6.80%	2.70%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9日	2027年3月20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2.03%	4.88%	偿还债务
合计		295,000,000							7.5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49,119,286	749,119,286	73.20%	19.2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112,163,041	302,163,041	82.75%	7.7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170,040,286	1,465,040,286	60.80%	37.62%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25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0,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4,27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17,327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9日，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产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股份3,318,100股。以上增持后，中旭产投持有公司股份从143,439,157股增加至146,757,257股，持股比例从22.74%增加至23.27%，权益变动触及股本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旭产投出具的《关于增持铜峰电子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成立日期	2020-04-3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UQ4U60P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经营，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政府投资项目